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 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,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, 本公司增加下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(基金简称: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(QDII) A/C; 基金代码: A:019736/C:019737) 的投资业务。投资者可在下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 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: www.byfunds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88-300

2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: www.howbuy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700-9665

3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: www.amcfortune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75-666

4、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: www.zo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9-700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5日